

# 新光人壽資訊公開 各項保險商品

## · 保險單借款約定書、保險單借款重要事項告知書及借款利率訂定基礎

資料日期：100年11月 維護單位：行政管理部 保單貸款課

### 保險單借款約定書：

- 一、借款期間自借款日起至本保險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消滅時為止。（借款人於借款期間亦得隨時清償或部分清償本借款之本息）本契約為年金保險者，則本借款期間至本契約消滅時或年金開始給付前為止。但本契約約定年金保證期間或貴公司付滿保證金額前得辦理保單借款者不在此限。
- 二、本件借款利率按 貴公司訂定之利率為準，如遇法令或市場狀況而有所調整時， 貴公司得自公布調整之日起按新利率調整之，並應在公司網站或以與借款人約定之方式公開揭露。 貴公司應每年至少一次將借款本息及利率以與借款人約定之方式通知借款人。
- 三、借款利息每滿一個月付息一次，利息到期日應向 貴公司自行繳納，但 貴公司派員收取時自當照付。逾期欠繳之利息每滿一年併入借款本金內複利計算，（依據財政部金融司(73)台融司(五)發第一四五九號函）利息計算方式：應計利息=本金\*利率 / 年天數\*計算天數。
- 四、借款人依據本約定書辦理保險單借款時，如之前尚有借款本金及利息（以下稱原借款本息）未清償者，得同意以本次借款金額清償原借款本息，並以借款人最新出具與 貴公司之約定書（借據）取代先前之約定書（原借據）， 貴公司將依本次借款金額扣除原借款本息金額後之餘額支付予借款人，借款人先前所出具之約定書（原借據）於原借款本息全部清償時自動失效，並由 貴公司開立借款已清償收據（或相當效力之付款明細）供借款人收執，借款人同意先前所出具之約定書（原借據）均不須歸還。
- 五、借款未償還前，如 貴公司依本契約條款給付各項保險金、年金、解約金、返還保單價值準備金或其他金額，或本契約變更減額繳清保險、展期定期保險時， 貴公司無須通知，得扣除未清償之借款本息。
- 六、借款人不按約定條件付息者，本契約之效力於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保單價值準備金時即行停止， 貴公司並應於效力停止日之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本人；但本契約為遞延年金保險（或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者，則本契約之效力於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時即行停止（或終止）。本契約因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保單價值準備金停效後，借款人得部分清償保險單借款本息使契約效力恢復。其未償餘額不得逾保險契約約定之保險單借款可借金額上限。
- 七、投保遞延年金保險或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者，應於年金開始給付日前（若本契約有約定，得於保證期間或保證金額攤提期間辦理借款者，並應於前開期間屆滿時）償還借款本息；若未償還，本公司得就當時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借款本息後，重新計算年金金額。

### 保險單借款重要事項告知書：

- 壹、本告知係依 97 年 1 月 16 日金管保三字第 09600221780 號函及 100 年 2 月 1 日保局（理）字第 10002543950 號函辦理。
- 貳、「保險單借款利率」、「借款利息計算方式」、「借款人以自動櫃員機申辦保險單借款或還款負擔費用」及「撥款方式」將會於「保險單借款借據」及「保險單借款約定書」中另行約定揭露。  
說明：一、借款人申請借款之金額，以借款當時保險契約之保單價值準備金或保單帳戶價值範圍內為限。  
二、因各保險商品特性不同，若借款人本次申請借款之金額高於保險公司撥款當時所核定的最高可借額度時，保險公司將以撥款當時所核定的最高可借額度作為本次申請借款之金額上限。  
三、借款人以自動櫃員機申辦保險單借款或還款，所須自行負擔之費用以跨行轉帳及提領手續費為限。
- 參、借款利息遲付逾一年後，經催告而不償還時，保險公司得將其利息併入借款本金中以複利計算。  
說明：一、借款人於借款利息到期日前應自行向保險公司繳付，或在保險公司派員收取時繳付。  
二、保單借款利率若因法令或市場變動而有所調整時，保險公司將會於該公司網站或以與借款人約定之方式公開揭露，並自公開揭露之日起按新利率調整計算。  
三、保險公司應每年至少一次於固定單據或憑證揭露保單借款利率及借款本息並通知借款人，並於公司網站或其他方式提供借款人查詢。  
四、借款人清償保險單借款時，除另有約定外，依民法第 323 條之規定，清償金額將先抵充費用、其次抵充利息，最後再抵充本金。
- 肆、未償還的借款本息於超過保險契約的保單價值準備金或保單帳戶價值時，該保險契約效力將依約停止或即行終止。  
說明：一、保險公司在保險契約效力停止日前，將依保險單條款的約定以書面通知借款人。  
二、「停效期間」所發生的保險事故，保險公司將不負給付責任。  
三、保險契約停效後，要保人得部分清償保險單借款本息使契約效力恢復。其未償餘額不得逾保險契約約定之保險單借款可借金額上限。
- 伍、保單借款未清償前，如保險公司依約有給付各項保險金、年金、解約金、返還保單價值準備金或其他金額時，或保險契約有辦理減額繳清保險、展期定期保險等變更時，保險公司得無須通知借款人，逕先行扣除未償還的借款本息後，就其餘額

給付。

陸、投保「遞延年金保險」及「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特別權益說明。

說明：一、借款人應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前（若保險契約另有約定，得於保證期間或保證金額攤提期間辦理借款者，則應於前開期間屆滿時）償還借款本息。

二、借款人若未償還，保險公司將會以當時的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借款本息後，重新計算年金金額，此將可能使受益人原可領得之年金金額減少。

柒、保險公司對於借款人所提供的各項基本資料，只能於以履行契約為目的之範圍內使用，並應遵照「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捌、本公司聯絡方式

說明：一、免付費專線：0800-031-115

二、網址：www.skl.com.tw

**借款人倘已詳細閱讀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所作「保險單借款重要事項告知書」，並確實瞭解該告知書內容及辦理保險單借款時借款人之相關權益及應注意事項者，敬請於下方簽名欄中親自簽名確認。**

要保人（借款人）簽名：\_\_\_\_\_

法定代理人簽名：\_\_\_\_\_（\*\*要保人（借款人）為未成年人時請務必填寫）

被保險人簽名：\_\_\_\_\_

法定代理人簽名：\_\_\_\_\_（\*\*被保險人為未成年人時請務必填寫）

## 保單借款利率訂定基礎

一、傳統型：(以保單預定利率為計算基礎)

\* 4%(含)以下加 1%計算，下限年利率 4%

\* 4%以上加 0.5%計算，上限年利率 6.5%

\* 安佳、大吉躉繳險 7%

二、利變型：利率變動型年金(除某些保證宣告利率年度外)以該保單年度首月宣告利率加 1%計算，無下限。

三、投資型：

\* 年利率 4.5%：得意、滿意。

\* 年利率 4%：金萬利、金得意、金好意、金滿意、豐利年年、福氣年年、得利富貴、得利多多、福運年年。

四、外幣型：

\* 年利率 6.5%：威利美緣、金圓滿、威利美鑫、威利澳元、美年加利、美樂、美佳、美利。

五、借款利率屬於機動性，隨時會調整。

六、本公司借款利息計算公式：

應計利息 = 本金 × 利率 ÷ 年天數 × 計算天數